

黔青联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2022—2023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

见》（国发〔2022〕2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1号）的要求，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广大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省委省政府、团中央同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联合实施“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现将《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2022—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

出示范引导，切实推动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 基层项目（2022—2023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积极投身服务乡村振兴，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新时代贵州青年在党的旗帜下，把青春融入党和人民事业，在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放飞青春梦想，实现人生出彩。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2022—2023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的实施，将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决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全力以赴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为广大青年搭建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

青春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最强音。

二、项目内容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实施规模为10000人。其中，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1700人、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8300人。具体管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招募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二）报名选拔

1. 报名：2022年4月13日起至5月20日，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

服务省，下载打印后，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2. 选拔：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情况组织本校报名学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心理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以分配计划上浮30%比例进行预录取。务必坚持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做到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禁选拔招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三）体检公示

对进入初选名单的高校毕业生，省项目办将在6月上旬按照全国项目办制定的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体检合格者名单及其它相关事宜在各高校网站公示、公布。

（四）指标分配

省项目办将根据上一年度各高校的招募选拔工作情况和本年毕业生报名情况，将招募指标分派各高校；根据各县级项目办对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情况，确定今年指标分配。

（五）签订协议及培训派遣

6月下旬，各高校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7月下旬，入选志愿者由省项目办统一培训集中派遣（含2天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西部计划志愿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县项目办报到，并与服务单位、县项目办签订《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管理协议》、服务协议。

（六）志愿者补招

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七）岗位审定

各县级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分配工作，并由省项目办审核确认。岗位类别需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90%以上，每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人。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25%（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安排在当地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原则上同一所中小学派遣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人，不多于5人，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其中，希望工程升级版专项行动志愿者须安排在希望小学开展教育教学。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10%。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今年内全部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或延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因管理

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县，下一年将不再派遣志愿者。

四、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黔党发〔2009〕6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文件中明确志愿者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200 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

放 0—365 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 1519 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 800 元的标准划拨（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并落地实施），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 6 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2000 元。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志愿者的社会保险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由各县级项目办统一为本县在岗志愿者按月缴纳。项目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项目除中央财政每人每年 3 万元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志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向省级财政申报，由省财政保障。市（州）、县（市、区、特区）志愿者培训、管理等项目实施经费由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基层项目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预算。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三）地方专项

2021年实施的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贵安新区专项、望谟县专项、贞丰县专项、镇远县专项均由省项目办统筹管理，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全部由实施县（市、区、特区）承担，责任主体为市（州）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专项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考核激励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基层项目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各级项目办统筹审定进行通报表扬。原则上省级评定的国家计划优秀志愿者将直接推报全国项目办参评年度优秀志愿者。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五）组织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省级项目办制定完善基层项目办考评机制，强化定期考核与督导工作，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年度考核。县级项目办要坚持“使用

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志愿者岗前培训、日常学习、国情省情调研、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帮助和引导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成立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团省委。相关解释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